## 彰化縣第十一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 旨:推行書法教育,促進書法風氣,充實藝術的涵養,振興中華文化,提昇生活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資格:凡**彰化縣內**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等在學學生,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 參加。

六、比賽分組: 共分四組

(一)國小中年級組:縣內各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(二)國小高年級組:縣內各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(三)國中組:縣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
(四)高中組: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七、作品規格:(決審規格與初審相同)

(一)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:宣紙四開(長約70公分,寬約35公分)。

(二)國中組、高中組:宣紙對開(長約140公分,寬約35公分)。

八、比賽方式:

(一)初賽:採徵件評選方式,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
1. 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06年3月10日(星期五)止,郵戳為憑。

2. 收件地點:請逕送或郵寄至下列地址,郵寄信封請註明:

「彰化縣第11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
502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

芬園國小教務處收 電話:049-2522208 轉 110

3. 書寫內容: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,字體不拘,直式書寫,不加標點符號,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,款識用印與否請自行決

定, 不須裱褙。

4. 注意事項:(1)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 (報名表如附件,指導老師限填1名),並將「進入決賽通知單」 放入信封內一同寄送。

- (2)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,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, 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5. 成績公布:從各組初賽作品擇優錄取 30 人參加決賽(每組錄取名額得視參選件數及作品程度略作增減),各組錄取人員名單於 3 月 29 日 (星期三)中午前公布於

(1)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:<u>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</u>

(2)芬園國小網站:http://www.fvps.chc.edu.tw

(二)決賽: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

1. 決賽日期: 106 年 4 月 6 日(星期四)

比賽時間:國小中、高年級組—上午 08:30 至 09:30 高中組以及國中組—上午 10:00 至 11:30

- ◎請於比賽前報到,如遇天災等重大事件經本府宣佈停止上課時,則延後 一週比賽,不另行通知。
- 2. 決賽地點:芬園國小活動中心。(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4段27巷28號)
- 3. 決賽題目: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
- 4. 注意事項:(1)書寫用具(筆、墨、墊布·····等)自備,決賽比賽用紙由主 辦單位現場發給(規格如初賽)。
  - (2)為響應環保,請攜帶環保杯,會場提供桶裝水供參賽人員盛 裝飲用。
- 5. 成績公布: 決賽成績於 4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前公布於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: 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 芬 園 國 小 網 站: http://www.fyps.chc.edu.tw

## 九、評審及錄取名額:

- 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(二)錄取名額:決賽各組以第一名1名,第二名2名,第三名3名,佳作10名為原則 錄取,並得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視參賽作品水準略予增減;若作品之水準 不足時獎項可從缺。
- (三)各組初賽人數未達80人者,決賽獎勵名額以初賽人數1/5為上限。

## 十、獎勵:

- (一)得獎學生:
  - 1. 各組前三名: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券,第一名禮券 1500 元,第二名禮券 1000 元,第三名禮券 800 元。
  - 2. 各組佳作: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二)指導教師(限填1名):
  - 1. 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1名之教師,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兩次,不 另頒給獎狀;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2、3名之教師,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 予嘉獎乙次,不另頒獎狀;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佳作之教師,頒發獎狀乙紙。
  - 獎勵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,若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,以學生獲得之最高獎項敘獎。
  - 3. 指導教師敘獎以決賽通知單所列資料為準,送件後禁止修改名單。
- (三)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,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 說明項辦理。

## 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 参加決賽之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),決賽當日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参加決賽之選手比賽中請勿在會場來回走動,或與其他選手在場內交談議論,避免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。
- (三)所有初賽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,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辦理單位所有,並有刊印、 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,且不另致酬,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,並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提報 本府敘獎。
- 十二、活動經費:本活動所需經費擬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;如有未盡事宜,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 端系統及芬園國小網站公布欄。

本『比賽簡章』下載:

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sub/education 03/download.php?pageNum file=1

彰化縣第十一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										
	□國小中年級組									
組 別	組 別 □國小高年級組									
	□國中組									
	□高中組									
學校		班 級								
姓名		生日		年	月	日				
承辦單位收件編號: ( )										

---沿---此---線---撕---開---(請將此通知單與作品一同放入信封一併寄送)-----

進入彰化縣第十一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決賽通知單											
學校	年級班級	姓	名	組	別	通	訊	處			
	(1)服務	單位:		□國小中□國小高 □國中組□ □ 高中組	5年級組	通訊地址:	(必填)				
指導老師 資料 (限填1名,此 為敘獎資料, 請詳填)	(2)姓名: (3)職稱(請勾選): □教師 □組長 □支援教師 □代理教師 □其他,請註明:()				聯絡電話:(請至少填寫2組電話) □學校:(含分機號碼) □手機: □住家:						

承辦單位收件編號: (

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

)

註:各項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書寫,以利資料登錄,通知參加決賽並辦理指導老師敘獎。